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政财字〔2020〕79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6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刘桂英代表：

您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帮助解决勐捧镇勐捧河道防洪通道征地补偿款兑付问题的建议》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收到建议后，及时召开班子会议，对您所提出的建议进行研究。近年来，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，以及国家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，我县财政收入逐年下滑，县级可用财力缺口巨大，只能保工资、保运转。目前，无法帮助解决勐捧镇勐捧河道防洪通道征地补偿款，望给予谅解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和理解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镇康县财政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”向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附件：镇康县财政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



报：县人民政府。

送：人大选联委、勐捧镇人大主席团。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7日印发

附件：

刘桂英代表：

为加强各位人大代表对我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工作的监督，改进办理工作，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，现随答复函一并将此征询意见表呈送给您，请您对所办理的答复及办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**镇康县财政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
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**

案由							
建议、批评和 意见编号				收到日期			
对办理结果 意见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
你认为满意的 方面							
你认为需要批 评和加以改进 的方面							
代表姓名				联系电话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代表填写后，一份寄回承办单位，一份寄县政府办公室，一份寄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。